

# 新疆温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温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温宿农商银行”)2023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4日上午在温宿农商银行七楼会议室召开,参会股东及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现场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454人,持有表决权股份313893799股,占温宿农商银行股份总额的80.14%,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组建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组建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的同时,取消温宿农商银行法人资格,原温宿农商银行的所有债权和债务由统一法人后的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承继和承接。

(二)审议通过了《成立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的议案,同意成立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及成员名单。

(三)审议通过了《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筹建工作方案明确了新设合并地区统一法人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暂定名)的整体思路、总体目标,拟筹建机构概况、征集发起人方案以及筹建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等。

(四)审议通过了《授权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实施<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实施《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

(五)审议通过了《新疆温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分配工作方案》的议案,明确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的对象、基准日、程序及净资产分配的方式等。

(六)审议通过了《授权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对温宿农商银行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

(七)审议通过了《授权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新疆温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分配并制定和实施<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温宿农商银行净资产进行分配并制定和实施《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方

案》。

(八)审议通过了《授权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组长出席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组长出席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九)审议通过了《新疆温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处置意见》的议案。同意原股东股权处置意见如下:

1.对符合发起人条件并自愿作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发起人的股东,其所持股份在量化分配的基础上,按照筹建工作小组确定的转换比例转换为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股份。

2.对不符合条件的或不愿意转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股东的原股金,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履行完备法律手续后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发起人。

3.对坚持要求退股且符合退股条件的,退股价格原则上按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确认并剔除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等形成的公共积累后的每股净资产

确定。

4.对公告期满无法确认身份的原股金,原则上按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确认并剔除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等形成的公共积累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不再具有股金性质。

(十)审议通过《新疆温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合并组建完成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同意温宿农商银行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地区统一法人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期间经营成果由原温宿农商银行的股东享有或弥补。

## 三、公告期及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2023年2月6日起在温宿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张贴,并在《阿克苏日报》进行公告,公告期60天。

(二)股东如有疑问,可于公告期内持身份证原件到温宿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查阅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王志成、苗婷;

联系电话:0997-4533264

(二)地址:温宿县复兴大道130号温宿农商银行307董事会办公室

## 特此公告

新疆温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 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简称“拜城县联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简称“本次社员代表大会”)于2023年2月4日下午在拜城县联社二楼会议室召开,参会社员代表及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提交本次社员代表大会的议案进行现场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社员代表大会的社员代表及代理人共计27人,占拜城县联社全体社员代表总数的87.1%,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组建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组建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的同时,取消拜城县联社法人资格,原拜城县联社的所有债权和债务由统一法人后的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承继和承接。

(二)审议通过了《成立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的议案,同意成立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及成员名单。

(三)审议通过了《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筹建工作方案明确了新设

合并地区统一法人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整体思路、总体目标,拟筹建机构概况、征集发起人方案以及筹建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等。

(四)审议通过了《授权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实施<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实施《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

(五)审议通过了《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分配工作方案》的议案,明确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的对象、基准日、程序及净资产分配的方式等。

(六)审议通过了《授权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对拜城县联社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

(七)审议通过了《授权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进行分配并制定和实施<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拜城县联社净资产进行分配并制定和实施《新疆阿克苏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方案》。

(八)审议通过了《授权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组长出席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组长出席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九)审议通过了《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股金处置意见》的议案。同意原社员股金处置意见如下:

1.对符合发起人条件并自愿作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发起人的社员,其所持股份在量化分配的基础上,按照筹建工作小组确定的转换比例转换为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股份。

2.对不符合条件的或不愿意转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社员的原股金,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履行完备法律手续后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发起人。

3.对坚持要求退股且符合退股条件的,退股价格原则上按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确认并剔除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等形成的公共积累后的每股净资产

确定。

4.对公告期满无法确认身份的原股金,原则上按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确认并剔除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等形成的公共积累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不再具有股金性质。

(十)审议通过《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合并组建完成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同意拜城县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地区统一法人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期间经营成果由原拜城县联社的社员享有或弥补。

## 三、公告期及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2023年2月6日起在拜城县联社各营业网点张贴,并在《阿克苏日报》进行公告,公告期60天。

(二)社员如有疑问,可于公告期内持身份证原件到拜城县联社理事会办公室查阅社员代表大会议案、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孟晓红、郑燕;

联系电话:0997-8622676

(二)地址:拜城县建设路7号拜城县联社理事会办公室

## 特此公告

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

2023年2月6日

# 温宿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温自然资告字[2023]2号

经温宿县人民政府批准,温宿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3(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

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25日,到温宿县自然资源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有意竞买者可于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25日,到我局提交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5日18时。

有意竞买者持有土地使用权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资信证明,向温宿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科索取材料及报名,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买

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2月25日18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出让活动设有底价,竞买人的报价若低于底价或不符合条件的,挂牌不成;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在保证金到账后,方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申请人2人或2人以上采取现场报价,如不成,保证金在出让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温宿县自然资源局。

挂牌时间为: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6日。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温宿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997-6767991

联系人:麦先生

温宿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6日

# 中标结果公示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库车市润草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3年2月2日16:00(北京时间)对库车市润草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草湖小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附属配套设施组织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和评标工作,现就本次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库车市润草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草湖小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附属配套设施

中标候选人:新疆华盛利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554912.73元(壹佰伍拾伍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柒角叁分)

项目负责人:余琪

招标人:库车市润草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新峰 电话:1357961216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库车市幸福城商住小区2幢204商铺

联系人:袁玉秋 电话:18909972996

2023年2月6日

# 关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核实清理销户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落实监管部门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要求,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减少电信诈骗风险,新疆乌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规定,将开展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清理核实销户工作,届时我行将对账户余额为零且3年(含)以上未发生主动交易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含社保卡)进行销户处理。若您在我行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在上述情形

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到我行营业网点办理相关手续。公告期内,对上述账户办理挂失销户手续的,我行暂不收取挂失手续费。若公告期内,您未到营业网点办理相关手续的,视同您已知悉并同意进行销户处理。如有疑问,可详询我行各营业网点。衷心感谢您对我行的理解与支持。我行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

## 特此公告

新疆乌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 致歉公告

新疆拜城天辰矿业有限公司因法律意识淡薄,就违规占用草场破坏自然生态环境一事,在此通过《阿克苏日报》向社会公开致歉,虚心接受相关法律部门的处理,最终诚恳的希望取得相关部门及社会的原谅,并在此承诺以后不出现此类事件。

新疆拜城天辰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的规定,以下房屋产权证由产权人登报声明遗失后,已向本中心申请补发,本中心现向社会征询异议,若在六个月内无异议的,将予以核发新的房屋产权证。房屋坐落:库车市新城区建设路1幢3单元101室,产权人:艾斯喀尔·艾山、祖力皮亚·艾山,房屋产权证号:00011644号,用途:住宅、结构:混合,建筑面积:66.53平方米。

## 特此公告

库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2月6日

# 公告

新疆禾茂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荣静与你单位劳动报酬、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争议一案(阿市劳人仲字[2023]061号),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庭前调解建议书及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3月7日16:00在阿克苏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按照法律规定缺席裁决。

阿克苏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6日

# 遗失公告

阿克苏允泰祥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 特此公告

阿克苏允泰祥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 遗失公告

阿克苏市海派通讯部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 特此公告

阿克苏市海派通讯部

2023年2月6日

